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范畴，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陈奎 张进才 邓超

2026年6月11日